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祚荣:原告深圳市罗湖区芷欣坊童装店与被告江祚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4635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江祚荣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罗湖区芷欣坊童装店支付货款2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0000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3%, 自2025年10月27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深圳市罗湖区芷欣坊童装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2元、公告费500元, 由被告江祚荣负担。原告深圳市罗湖区芷欣坊童装店已预交案件受理费382元、公告费500元, 被告江祚荣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深圳市罗湖区芷欣坊童装店。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